

收文編號：1100003146

議案編號：11004260710038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5月12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50 號之 1887

案由：客家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六堆三百年再出發計畫業務費及獎補助費編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客家委員會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客會傳字第 1106800107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大院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請本會及所屬針對「客家藝文發展計畫」與「藝文傳播推展」同目下另有分支計畫六堆三百年再出發計畫，同屬於藝文傳播業務，且業務費及獎補助費編列說明的辦理內容有所重複，向大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一案，檢送書面報告 1 份，請鑒督。

說明：依據大院通過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決議第(四)及(六)項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委員沈發惠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美惠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湯蕙禎國會辦公室、民進黨黨團、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 楊 長 鎮

「客家藝文發展計畫」與「藝文傳播推展」同目下另有分支計畫六堆三百年再出發計畫，同屬於藝文傳播業務，且業務費及獎補助費編列說明的辦理內容有所重複，應就前揭內容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通過決議第(四)及(六)項】。茲報告如下：

- 一、2021 年適逢六堆 300 年，係屬不特定時序百年一遇之客庄重要節慶，依總統政見以國家級規格辦理，為擴大增進「六堆客庄」之宣傳效益，以及避免資源排擠，爰特編列「六堆 300 年再出發計畫」，業於去(109)年 7 月 31 日奉行政院核定(院臺客字第 1090025261 號函)，計畫時程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二、「六堆 300 年再出發計畫」主要工作項目計 3 大項，分屬「綜合規劃發展」項下「六堆 300 年再出發計畫-客家國際研討會」、「藝文傳播推展」項下「六堆 300 年再出發計畫-藝文傳播業務」及「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項下「六堆 300 年再出發計畫-主軸系列活動」，分由不同單位執行。
- 三、本會「客家藝文發展計畫」(109 年至 114 年)及「客家傳播行銷計畫(第 2 期)」(109 年至 114 年)為中長程計畫，前於 108 年 6 月 17 日奉行政院核定(院臺客字第 1080016968 號函)，依各年度作業計畫及預算執行，目標為推廣客家藝文及

行銷客家語言文化；考量 2021 年為六堆 300 年，業奉核針對六堆客庄內容專案辦理六堆三百周年系列活動並配合進行宣傳，盼能讓社會大眾重新認識南臺灣高屏地區客家之集體認同象徵「六堆」，爰與上述兩支計畫內容實屬不同。

敬請貴委員會支持，俾利持續宣傳臺灣客家多元豐富之內涵與樣貌，行銷客家語言與文化，提升客家之能見度，有效達成客家語言與文化推廣、傳承之目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